

证券代码：600196

股票简称：复星医药

编号：临 2016-161

债券代码：122136

债券简称：11 复星债

债券代码：136236

债券简称：16 复药 01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期激励计划”），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不得解锁，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；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，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。

因激励对象柏桓先生、陈懿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，出现了适用上述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；并同意将柏桓先生、陈懿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,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.54 元/股，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,250 元。

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、吴以芳先生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

其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,其余 9 名董事(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)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。

详情请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刊发的《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163)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。

因回购注销共计 37,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,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,414,512,045 股减少至 2,414,474,545 股,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,414,512,045 元减少至 2,414,474,545 元。

表决结果:11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